

日本防卫政策概观

2006年5月
日本防卫厅

绪言

第2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国决意不再重蹈覆辙，努力建设一个和平的国度，使残酷的战争不再发生。在这个不懈努力的过程中，防卫厅和自卫队于1954年起步。十几年前，虽然冷战终结，然而世界上依然残留着不稳定因素。再者，近年来国际恐怖分子的活动以及大量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等新的威胁也对对应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对应这种新的安全保障环境，04年12月，我国制定了新的防卫大纲。

本手册简明扼要地叙述了新防卫大纲的基本思路，以期读者能够轻易理解我国防卫政策的概要。而且，手册中还谈到了近期话题。例如，对近年来合作关系不断发展的日美关系给予了说明。此外，针对在新的防卫大纲中，被视为防卫能力作用之一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也具体记述了我国所做出的积极而主动的努力。

本手册是针对现在从事安全保障问题工作的人士和关心日本防卫政策的广大读者的。我们企盼本手册能够有助于促进对日本防卫政策的理解，增进亚太地区的信赖关系和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其透明度。

目 录

I. 我国防卫政策的基本

【国防的基本方针】

【日美安保体制的重要性、驻在日美军重组】

【防卫计划的大纲、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

【联合运用体制】

【导弹防卫】

【事态对应相关法制（所谓有事法制）】

【防卫厅改制为省】

II. 致力于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的积极主动的行动

【伊拉克复兴援助活动】

【我国进行的反恐活动】

【国际和平合作业务和国际紧急救援活动】

【防卫交流、安保对话及多边共同训练】

【对军控、裁军及不扩散领域的合作】

I 我国防卫政策的基本

【国防的基本方针】

我国在宪法下推进的防卫政策是以1957年5月召开的国防会议及内阁会议决定的《国防的基本方针》为基础的。该基本方针将国防的目的做出如下规定：“将直接或间接侵略防患于未然，并在万一发生侵略行为时将其进行排除，由此保卫以民主主义为基本的我国的独立与和平。”

同时，为了达成这一目的，还提倡了以下4个方针。

- ①支持联合国活动，不懈努力推进国际协调等和平事业的进程
- ②确立国民生活安定等安全保障基础
- ③整備高效的防卫力量
- ④以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为基准

根据该《国防的基本方针》，我国一贯坚持以下基本政策。

- ①贯彻执行专守防卫
- ②绝不成为对他国造成威胁的军事大国
- ③遵守不持有、不制造、不引进核武器的无核三原则
- ④确保文官统治
- ⑤坚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
- ⑥整備有节度的防卫力量

04年12月制定的新防卫大纲(后述)中明确记载，这些基本方针毫无改变。

所谓“专守防卫”，是指当受到对方武力攻击时方才行使防卫力量，并且其防卫态势亦仅仅停留在进行自卫的最低必要限度。而且，这也指一种遵循宪法精神进行被动防卫战略的姿态，即，将防卫力量也保持在进行自卫的最低必要限度。我国绝不成为对他国造成威胁的军事大国，指的就是不保持超越我国自卫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对他国造成威胁的军事力量。

【日美安保体制的重要性、驻日美军重组】

1. 日美安保体制的重要性

在当今的国际社会，若要仅仅依靠本国的意志和力量确保国家的和平和独立，必须构筑一个无懈可击的防卫系统，以对应各种各样的状况——从包括使用核武器的战争到形式多样的侵略事态，乃至使用武装力量进行示威和恫吓等状况——的发生。然而，对于我国来说，单单凭借本国力量维持这种体系，不仅在经济方面行之不易，作为政治姿态更是不适当的。而日美双方在基本价值观方面都尊重自由和人权、推崇民主主义建设，共同关注远东和平及安全的维持，在经济方面也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为此，日本与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美国维持同盟关系，意在利用其威慑力量有效地双边的为本国的安全保障服务，在适当保持本国防卫能力的同时构筑一个无懈可击的体系，以确保我国的安全。两国之间这种安全保障关系以日美安保条约为基础，不仅能够确保日本的安全，更奠定了维持本地区稳定和繁荣的基础。这在 96 年 4 月日美首脑会谈时发布的《日美安保宣言》中得到了再度确认。之后，两国又在包括 2005 年 11 月日美首脑会谈在内的多次场合对此重新进行了确认。



日美首脑会谈上的日美双方首脑(内阁宣传室)

2. 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基于日美安保共同宣言，日美两国于 97 年 9 月制定了新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指针)。同时，在该指针下，为了经常性地充实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并确保该指针的实效性，我国制定了周边事态安全确保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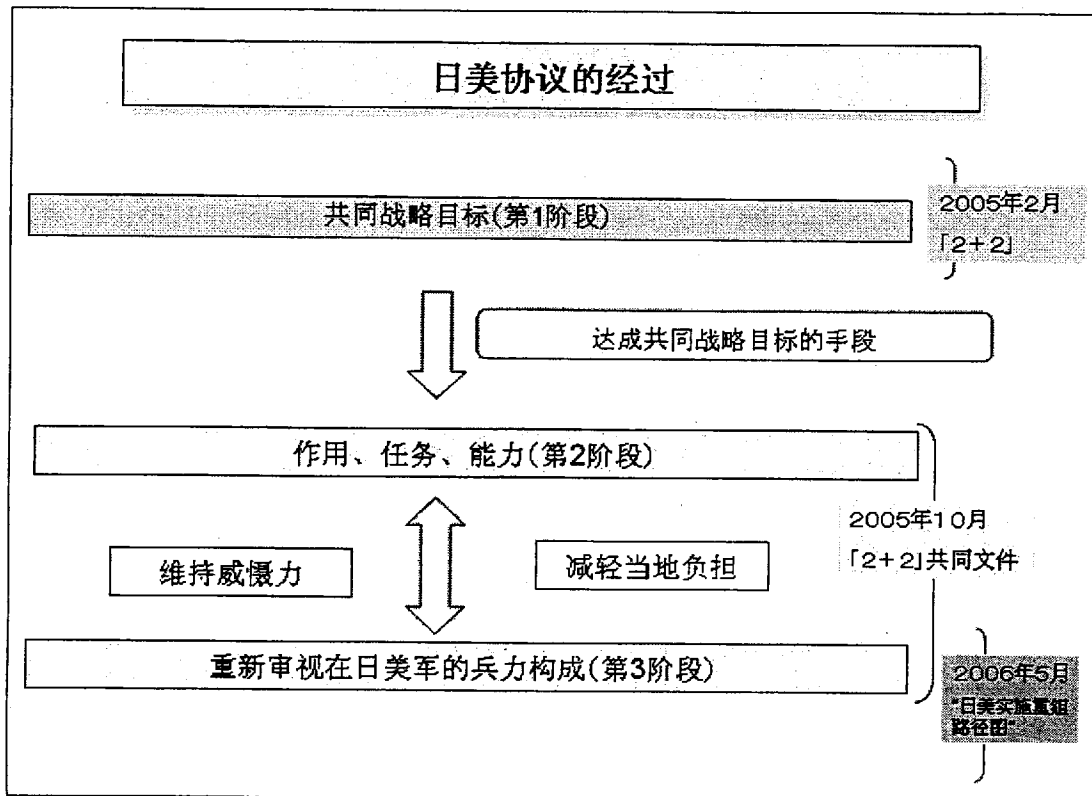
3. 日美安保体制的进展、驻日美军重组

以日美安保体制为基础的日美同盟不仅对于确保我国的安全不可或缺，而且还对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应安全保障环境所发生的变化，我们需要不懈努力，提高日美同盟在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实效性。

关于近年来的安全保障环境，可以看到这样的变化：在全球化不断推进的同时，以 9.11 恐怖活动为首的国际恐怖组织活动、大量毁灭性武器及作为其搬运手段的弹道导弹的扩散等新的威胁开始抬头。

重新审视驻日美军的兵力构成，目的在于维持对应这种安全保障环境变化的威慑力量，以及以在保持日美安保体制基盘的稳定性为目的，争取减轻各地的负担。我们认为，通过这一举措的实施，日美同盟今后也将会在日本防卫等安全保障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日美两国为使日美同盟

对应安全保障环境提出的新课题，在提高日美间对战略目标的认识的共通性的同时，一直围绕作用、任务、能力以及军事态势等课题进行了战略性对话。作为其成果，在05年2月召开的日美安全保障协议委员会(SCC)(所谓“2+2”会谈)上，日美两国确认了该日美协议第一阶段共同战略目标。并且，在05年10月的“2+2”会谈上，承认了综合以往协议成果的共同文件。在共同文件中，关于以对应当今安全保障环境的多种课题为目的的两国间特别是自卫队与美军的作用、任务、能力，指明了基本的思路以及合作的方向。该共同文件的重点在于“日本的防卫及周边事态的对应(包括对新的威胁和多样事态的对应在内)”以及“致力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参加国际和平合作等活动”两个领域。至于其中的后者，是指自卫队及美军为了对以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尤其是参加国际和平合作等活动做出贡献而需要强化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在该共同文件中，作为从维持对应安全保障环境变化的威慑力，以及以保持日美安保体制基盘的稳定为目的，减轻包括冲绳在内的各地负担的观点出发进行讨论的结果，还就重新审视驻日美军的兵力构成做出了具体的劝告。此外，在06年5月召开的“2+2”会谈上，还承认了根据05年10月的重组案的实施详情最终制定的《日美实施重组路线图(United States-Japan Roadmap for Realignment Implementation)》。伴随这一系列重组案的实施，同盟关系的合作迈入新的阶段，并促成了区域同盟关系能力的加强。这种以日美安保体制为基准的日美两国之间的紧密的合作关系奠定了确保日本周边区域的和平和稳定所必需的美国的干预和美军的铺展的基础，并与美国和地区各国间构筑的同盟、友好关系相结合，在冷战终结后仍旧为确保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日美共同战略目标

确认安全保障环境(恐怖活动、大量毁灭性武器等造成的新的威胁、亚太地区持续的不透明性、不确实性以及新的威胁的发生等)

确认通过各方努力、在日美安保体制下的合作及其他同盟国的努力谋求以下共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共同战略目标

| | | |
|----|-------------------------|--------------------------|
| 地区 | 确保日本的安全/强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朝鲜半岛的和平统一 |
| | 和平解决各项北朝鲜相关问题 | 欢迎中国发挥有责任感的建设性作用, 发展合作关系 |
| | 和平解决台湾海峡问题 | 提高中国在军事领域的透明度 |
| | 俄罗斯的建设性参与 | 援助和平、稳定而充满活力的东南亚 |
| | | 等 |
| 世界 | 在国际社会推进民主主义等基本价值观 | 协助进行国际和平合作活动等 |
| | 防止大量毁灭性武器扩散 | 防止和根除恐怖活动 |
| | 提高联合国安理会的实效性(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 | |
| | | 等 |

关于作用、任务和能力的思路

1. 重视领域

(1) 对日本防卫和周边事态的对应，其中包括对新的威胁和多样事态的对应。

- 对应新的威胁和多样事态已成为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紧迫课题。
- 日本的防卫依然是日美安保的核心要素。周边事态将给日本的和平与安全带来重要影响。日本有必要在重视防卫的同时，注视周边事态的发展。

⇒ 例) 面对弹道导弹攻击和对岛屿地区的侵略等，日美合作实现具有实效性的对应等

(2) 为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而进行的行动

- 为了确保本国的安全保障，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不可欠缺，因此需要参与到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的行动。(达成共同的战略目标)

⇒ 例) 日美合作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复兴援助活动、PKO以及反国际恐怖活动

2. 提高能力

- 对应新的威胁和多样事态、改善国际安全保障环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日美两国将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革新，提高各自的防卫力量。

⇒ 例) 提高BMD系统的能力，调查研究无人机(UAV)等

两国间安全保障和防卫合作中应有所提高的活动事例 (关于作用、任务和能力的思路之下具体的合作内容)

- 在关于作用、任务和能力的思路之下，两国间在各个层面的合作都将遵循相关的安全保障政策、法律以及日美两国间的协议得到加强
- 要实现更大的提高，其关键领域如下所示(※合作内容不限于此)

- 防空及弹道导弹防卫
- 针对扩散的安全保障构想(PSD)等防止扩散活动
- 反恐怖活动对策(基于反恐怖活动对策特措法的活动等)
- 为确保海上交通安全进行水雷清除、海上防止活动以及其他活动、搜索救援活动
- 包括无人机(UAV)和巡哨机的情报、监视和侦察活动(ISR)
- 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复兴援助活动、和平维持活动以及对别国维持和平活动的能力建设
- 包括在日美军设施、区域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的警卫
- 对应大量毁灭性武器的攻击(包括废弃和根除大量毁灭性武器)
- 相互间的后方支援活动(补给(包括海上补给和空中给油)、整備、输送(航空输送、高速船(HSV)等的海上输送)等)
- 非战斗人员躲避活动(NEO)的输送设施的使用、医疗援助等
- 港湾和机场、道路、水域和空域、波段的使用